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月26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物理學(B)(General physics (B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)	必	1.0	1.0		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0.0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(A)(Organic chemistry(A))	必	2.0		2.0							
解剖學(B)(Anatomy (B))	必	2.0			2.0						
解剖學實習(B)(Laboratory of anatomy (B))	必	1.0			1.0						
醫學影像處理(一)(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(I))	必	2.0			2.0						
醫學影像處理實驗(一)(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laboratory (I))	必	1.0			1.0						
輻射度量學(Radiation detection & measurement)	必	1.0			1.0						
輻射度量學實驗(Radiation detection & measurement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放射物理學(一)(Radiophysics (I))	必	3.0			3.0						
應用數學 (一) (Applied mathematics (I))	必	2.0			2.0						
放射生物學(Radiob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
放射切面解剖學(Radiographic cross sectional anatomy)	必	2.0				2.0					
放射物理學(二)(Radiophysics (II)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理學實驗(B)(Physiology laboratory (B))	必	1.0				1.0					
放射化學(Radiochemistry)	必	2.0				2.0					
放射化學實驗(Radiochemistr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(一)(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 (I))	必	2.0					2.0				105學年起
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一)(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 Laboratory (I))	必	1.0						1.0			105學年起
電腦斷層學(Computer tomography)	必	2.0					2.0				
臨床見習(Clinical learning)	必	0.0					0.0				
病理學(D)(Pathology (D))	必	2.0					2.0				
磁振造影技術學(MRI basic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診斷儀器學(Radiological diagnosis equipment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治療儀器學(Radiotherapy apparatuses)	必	2.0					2.0				
核子醫學儀器學(Nuclear medicine 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影像原理(Principles of radiographic imaging)	必	2.0					2.0				
臨床放射治療技術學(Clinical radiation therapy planning)	必	2.0						2.0			
臨床核醫技術學(Clinical nuclear medicine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臨床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medicine)	必	2.0						2.0			
放射診斷學(Radiological diagnosis)	必	2.0						2.0			
超音波學(Ultrasound)	必	2.0						2.0			
保健物理學(Health physics)	必	2.0						2.0			
特殊攝影技術學(Special radiography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(二)(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 (II))	必	2.0						2.0			105學年起
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二)(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diagnostic radiology laboratory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105學年起
一般及特殊X光診斷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general and special X-ray diagnostic techniques)	必	4.0							4.0		
核醫造影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nuclear medicine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	2.0		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超音波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ultrasound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磁共振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MRI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電腦斷層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T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心導管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angiography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(Practic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& radioisotope therapy in nuclear medicine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radiation therapy)	必	2.0							2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劑量學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dosimetr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治療計劃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planning)	必	1.0							1.0		
模擬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(Practice of model making & simulated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輻射安全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safety)	必	1.0							1.0		
牙科放射線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dental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技術特論(Advanced radiation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書報討論(Seminar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輻射安全學(Radiation safety)	必	2.0							2.0	限醫放系學生選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98.0	7.0	6.0	15.0	12.0	17.0	17.0	18.0	6.0	

校內注意事項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
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
1. 國文說寫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國文：必選2學分

2. 外國語文領域（至少6學分）

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

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
3. 歷史文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4. 文學藝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5. 認知推論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6. 社會科學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7. 價值倫理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8. 科學技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9. 全球視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
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

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

（學務處服

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（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，溯及既往）

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(一) 培養具「基礎醫學」、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」、「放射線器材學」、「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」、「醫學工程」及「人文素養，團隊合作，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」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
(二) 培育具國際觀之生醫影像及放射科學高級研究人才與師資。

二、本系大學部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41學分，含必修126學分，選修15學分（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課程）。

三、臨床見習說明：(一) 實習

1. 實習期間：三年級升四年級自七月起至隔年一月期間，共28週(共1120小時、每學分約62.2小時)。

2. 擔實習課程制度：規定「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」五科專業必修課程均不及格，即無法參加應屆臨床實習課程。

(二) 見習

1. 必修(0學分)，及格者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2. 見習期間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共四週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